|  |
| --- |
| 武汉轻工大学教务处 |
|  |
|  |
| 教务通知〔2019〕51号 |
|  |

**关于开展2019年度武汉轻工大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[2019]18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现就2019年度我校17个申请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相关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建设任务

1.制定专业建设规划。各学院相关专业组织制定三年(2019——2021）期本专业的建设规划。

2.课程建设。各专业遴选3-4门核心专业课程作为重点建设对象，按照线上、线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以及虚拟仿真实验课的金课标准开展分步骤建设，通过3年建设，逐步将核心专业课程建成为最受学生喜欢的“金课”。

3.队伍建设。各专业要遴选、明确省级一流专业的建设负责人、专业建设团队成员、核心专业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建设团队成员；明确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；有计划的组织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开展调研、培训和学习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专业建设规划应涵盖专业定位、特色与发展方向、师资和教学团队、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持续改进、教学研究改革与标志性成果、课程与教材、实践教学与平台、学生发展与培养质量等方面的分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。各分项建设内容应包括细化的建设举措、分阶段实施步骤、可量化的建设成果指标点和分年度的建设任务。其中，2019年专业建设任务将作为省一流专业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依据。

2.2019年要求启动、完成一门线上线下混合式核心专业课的建设任务。

3.各学院要组织专业负责人、专业建设团队成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、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，加强本专业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设置、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手段、考核评价方式等重要培养环节的研究与改革，提前谋划新一轮的人才培养方案制（修）定和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。

三、经费支持

（1）2019年学校对17个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按照12万/专业的额度予以经费支持。

1. 经费使用要求：经费直接下达至学院，由学院管理使用（经费报账须经专业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、教务处三级审核）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该专项经费，经费额度不能超支、各科目不能打通使用。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，2019年必须完成经费额度的70%。

（3）学校将组织对一流专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，专业建设工作开展不力或经费未按期执行的，明年不予支持或减少支持额度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1.9月16日前，各学院提交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建设团队成员（含排序）的表格（表格中包含专业名称、团队成员姓名、职称、年龄、排序、签名等信息），报教务处备案，纸质档案须由团队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9月20日前，各学院按照本通知工作要求中的内容，提交一流专业的三年期建设规划的纸张质和电子档。纸张质案须由专业负责人、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3.9月27日前，各学院提交2019年启动、建设的线上、线下混合式核心专业课程名称、建设负责人名单、联系方式。

4.2020年1月4日前，各学院提交2019年省一流专业建设工作报告及附件支撑材料。工作报告应包含专业建设要求中的内容、以及经费的完成和使用情况。

 教务处

二○一九年九月八日